

项目编号：ZHCG-YLWJJ-20260625

杨陵区卫生健康局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
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 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交通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提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4. 供应商报名后如放弃参加磋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29-8821202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陵区卫生健康局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YLWJJ-20260625

项目名称：杨陵区卫生健康局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杨陵区卫生健康局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三秦智医系统 助理系统 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	1 （项）	在杨陵区完成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	300,000.00

				智慧医疗 子系统和 基层卫生 综合监管 子系统的 部署,在基 层医疗机 构部署响 应客户端, 覆盖 3 个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2 个乡镇 卫生院、 102 个村 卫生室(卫 生服务站)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陵区卫生健康局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神农路农创成果汇二楼 212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神农路农创成果汇二楼 212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咸阳市杨陵区小康路 2 号

联系方式：87012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钰、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电话：029-8821202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咸阳市杨陵区小康路 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870122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联系人：赵钰、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名称	杨陵区卫生健康局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服务项目
4	监督管理机构	杨陵区财政局
5	项目编号	ZHCG-YLWJJ-20260625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30.00 万元
8	项目类型	服务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杨陵区卫生健康局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
--	--	--

		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服务期限	服务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实施内容，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13	服务质量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如不符时，成交供应商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服务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过失或疏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李工，电话：029-88212028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神农路农创成果汇二楼 212 室
2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磋商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6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数量：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版文件为与正本一致的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装订：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密封：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8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1）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授权文件应保证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29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

		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采购人拒绝。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市场、成本及采购需求等因素，诚信履约。
30	代理服务费	1. 经甲乙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中标（成交）金额计算后收取，不足五千元按五千元定额收取。经双方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1	其他事项	1.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6. 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7.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

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查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约期限。

（十）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四）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三、供应商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3.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分公司参加磋商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四）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信用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

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构成

1.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八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修改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

商具有约束力。

2.4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2.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具体流程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服务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变更。

六、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原件备查。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服务方案说明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二) 响应文件编制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所提供的格式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全部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4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印制

3.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各自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3 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页码。

3.4 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或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签署

4.1 凡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出现遗漏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4.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五）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磋商响应

（一）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三）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递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3.2 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各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全部封口应粘贴牢固，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3.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后报价表和澄清文件、磋商回复除外。

3.6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3.7 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签署、密封和递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磋商开标会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3）公布磋商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5）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6）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7) 磋商开标会结束。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二) 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 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后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

方式如下：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七、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19 层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029-8860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市财政局综合楼 5 层	029-88480371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 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 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十八、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及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3.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26193001040015922

联 行 号：103791019300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4.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按下表服务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不足五千元按五千元定额收取。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 万-500 万元以下	1.10%	0.80%	0.70%
500 万-1000 万元以下	0.80%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以下	0.50%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500 - 100)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600 - 500)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 + 3.2 + 0.45 = 5.15 \text{ 万元}$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二）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三）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四）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磋商文件和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

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

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一）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如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无实质变动，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3。

（五）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对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 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10.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4.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八、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两种以上不

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二）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控股管理关系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 性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 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 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 性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 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 性审 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 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重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 注： 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企业实力	12 分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体系认证 2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体系认证 2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备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得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类似业绩	8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须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证明材料）。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团队 实力	25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 ①具备项目经理资格认证证书（PMP）和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②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①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②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实施团队要求： ①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不低于 10 人。达到 10 人得 2 分，每超出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7 分，不足 10 人不得分。 ②实施团队人员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评测师等证书，每持有 1 个不同类别证书得 1 分，最高累计 6 分（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 备注： ①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用户盖章的项目证明复印件，以及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未提供不计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的证书不可重复计分。	
5	项目需 求理解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业务系统现状 业务需求分析、硬件资源需求等方面： 需求分析充足，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需求分析较为充足，内容没有明显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 需求分析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内容有明显瑕疵，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所称“瑕疵 ”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同。	

6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对项目实施内容的理解深度、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风险控制措施。提供包含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团队及相关职责）、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方案（体系建设、目标、管理制度、保障措施、质量回访）、数据迁移及设备对接、应急保障方案等详尽实施方案。 整体方案设计严谨规范、内容完整翔实、实施进度安排紧凑合理，可行性，得 8 分； 整体方案设计基本规范，内容总体完整、实施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 6 分； 整体方案设计，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可行，略有瑕疵，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培训实施	8 分	供应商充分理解项目内容和服务范围对象角色，并能够设计培训计划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组织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质量考核机制等关键要素。 培训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项关键要素安排清晰，在关键要素外之外提出其他方面考虑，可行性，得 8 分； 培训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关键要素安排合理，得 6 分； 培训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各项关键要素安排不尽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支持	5 分	供应商提供市级端部署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包含监控、性能优化、日志分析、安全防护、备份恢复等全流程的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且有创新性措施，得 5 分；方案较为完整，但缺乏细节或创新，得 4 分；方案比较简单，仅满足基本要求，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分类、各类应急事件的完整处理流程、业务恢复步骤及业务恢复后数据处理方案、系统上线新旧系统切换应急响应步骤及流程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处置流程设计合理，实际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8 分； 方案各项内容完整，处置流程设计较为合理，实际操作性较强，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处置流程设计不尽合理，实际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具有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知识移交等： 方案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各项内容全面详细，服务保障措施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5 分； 方案基本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各项内容基本详细，服务保障措施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服务保障措施不尽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备注： 1、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单独一一磋商； 2、若有陈述，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陈述内容进行评审，陈述顺序按照获取磋商文件顺序。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5、磋商小组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7、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8、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智慧健康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在杨凌本地化部署实施服务，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部署支持、数据迁移支持、对接实施、培训、运维保障以及需求收集；主要功能或目标：“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包括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三大系统。其中：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涵盖建设基层医疗服务、电子病历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体检管理等功能模块。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建设基层辅诊核心能力支撑引擎、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和基层公卫智能随访等功能模块；实现杨陵区历史数据库迁移。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建设区域数据交互、业务和运营监管主题分析、统计查询、多级数据驾驶舱等功能模块。；需满足的要求：在杨陵区完成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和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的部署，在基层医疗机构部署响应客户端，覆盖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乡镇卫生院、102个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市级端部署应用系统	（1）市级端部署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按照部署架构，一次性完成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和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的部署，部署服务由省级项目单位实施，本项目中标方负责已部署的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和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性能优化与安全保障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全面掌握省级项目单位完成的部署架构和配置；主动监控

	技术支持服务	软件运行状态，识别性能瓶颈，主导实施系统架构优化、数据库性能调优；进行系统日志分析，识别潜在风险，制定并执行应对措施；提供对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基础运维与故障处理支持；负责市级系统层面的日常备份与恢复演练；协调并配合省级单位进行必要的补丁更新或重大架构变更。
2	需求跟踪及反馈	（2）需求跟踪及反馈 本项目中标人需要配合项目应用方搜集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一线用户需求:经统一整理、分析、研判后，分别提交省级“三秦智医助理”包 1、包 2 中标人响应，并对包 1、包 2 中标人完成响应的需求向用户培训交接，对省级“三秦智医助理”包 1、包 2 中标人拒绝处理的需求向用户说明原因。 此项任务不限于如下工作： 在线需求采集:建立多渠道需求采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web 表单及在线通信群，以结构化模板、手机视频、系统截图或非结构化文本等内容，采集用户提交的功能优化和流程改进需求。 需求管理跟踪:与省级“三秦智医助理”包 1、包 2 中标人协同，建立需求在线管理平台，对所有采集的需求进行录入、跟踪、管理。 反馈优化结果:对已实施的需求,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用户，反馈内容不限于优化内容、实施效果及用户收益。对不采纳的需求，反馈原因并关闭需求工单。
3	系统对接实施	（3）系统对接实施。 与省市相关系统对接：本项目中标人需要配合项目应用方在系统实施上线后实现与陕西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杨陵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工作。 与县级医疗机构接入：本项目中标人需要按照“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建设方案要求，配合推进各实施县（区）所辖县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接入市级部署的基层卫生综合监管系统，同时将采集到的数据回

		传给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系统，供镇村医务人员根据授权进行访问查看，具体对接方式以省级下发数据为准。 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调整，配合做好后续系统迁移工作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施 (1) 用户应用侧部署与调优 本项目中标人需配合实施县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机构的用户端 PC 环境（如电脑、打印机、外设、网络）适配性检查、客户端软件安装/配置/升级、浏览器兼容性调测、用户历史数据（如本地存储的少量数据）导入协助。 要求：提供标准化部署手册/脚本，确保用户端可用性。 (2) 用户基础数据初始化 按省级“三秦智医助理”项目软件功能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需配合实施县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各系统初始化数据、关联对码、用户权限分配管理等工作，数据初始化内容不限于：机构信息、科室信息、人员信息、物资库存、会计科目、药品对码、收费项目维护等基础数据的导入与维护，并协助设置本机构计划任务。 (3) 设备对接 “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基层一体化包括建设 LIS、PACS、心电、体检等系统，本项目中标人需要按“三秦智医助理”项目设计要求完成项目覆盖实施范围内基层机构各类设备的联机工作。联机方式不限于 TCP/IP、RS232C/485 串行通信、USB 等方式；连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设备、影像设备、心电设备、体检设备、健康小屋、社保卡(身份证)读卡器设备、移动支付扫码设备、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扫码等设备；联机准备包括不限于安装端口扩展卡、视频采集卡、心电采集卡等。（具体需要连接的设备以所实施机构现有设备为准） 要求：现场测试、接口开发/配置、联调测试、问题解决、提供相关对接标准化文档手册。

		(4)基层现场统一培训 本项目中标人在接受省级集中实施培训后，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各县区、各类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总体情况培训，包括项目背景及总体规划培训和总体架构设计及部署培训；系统技术及管理维护培训，包括系统功能介绍培训、相关技术理论培训；系统操作及专业技能培训，包括应用系统基本知识和功能培训、应用系统操作和使用培训、常见故障与排除方法培训；针对村卫生室的个性化需求及示范操作辅导。 培训对象：市级中心平台端管理维护人员，全市范围内使用到项目系统的各级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及各县(区)基层医疗机构医护操作人员、村卫生室人员等。 培训要求及形式：本项目中标人需要针对各医疗机构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综合监管人员、中心平台维护人员进行分类分角色培训，以及项目实施区域的单独培训。 通过培训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系统设置、各角色业务操作、数据查询、综合指标监管、使用故障处理、日常数据维护等。培训采取的形式包含集中授课、分片培训、现场手把手教学、线上直播/录播相结合等方式，对每个卫生院/社卫中心操作人员现场培训不少于1次。 培训材料：本项目中标人应根据培训不同内容，提供标准化的、易于理解的培训教材（电子版+纸质版）、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快速指南、常见问题解答（FAQ）。 培训考核：本项目中标人应建立考核机制（如在线测试、操作演示）确保效果。培训结束后，关键用户（如管理员、骨干）操作考核通过率需$\geq 95\%$，普通用户（如村医）操作考核通过率需$\geq 85\%$。未通过者需提供补训直至通过。 交付物：本项目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分区域分批次）、培训签到表、培训教材、考核记录、培训效果评估报告。
--	--	---

		(5) 问题处置反馈 本项目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应用方提供完善的问题处置方案，建立起 7x24 小时多级响应机制（如热线电话、在线客服、远程支持、现场支持），及时响应用户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建立问题收集反馈机制，对记录、处理、关闭问题进行收集跟踪，定期提供问题分析报告，整理成“常见问题 Q&A ”文档，便于用户快速查阅。 现场驻点支持要求: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专职支持人员现场驻点，实时解决操作问题。 并行推进阶段，需保证足够机动力量。 多渠道响应要求:包括热线电话，通过远程工具快速接管用户屏幕，即时通讯群组技术支持途径，安排专业人员实时答疑。 各级问题的服务要求： 核心业务中断：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定位，4 小时内到场恢复。 严重功能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定位，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补丁。 一般操作问题/咨询： 即时响应（在线/电话），30 分钟内解答。 非紧急优化建议： 按需求流程处理。
5	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 项目自启动到正式运行期间，保证每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至少应有 1 人到达现场进行实施及上线支撑。全体项目团队需全面参加省级“三秦智医 ”包 1、包 2 中标人的培训并满足考核要求。项目安排专人全面对接的工作, 不限于专人优化培训材料、专人在线服务及管理“ 日常问答 ”、专人梳理需求并反馈用户等。 新旧数据迁移校验：在省级“三秦智医 ”包 3 完成数据迁移的基础上，协助对迁移后的数据进行校验，保证新旧系统数据基本一致，公卫、财务、医保等连续性业务不受影响。

		配合推进设备采购：“本项目”中标方对照省级“三秦智医”推荐技术参数和数量要求，在对电脑终端、外设设备等完成测试的基础上，协助所实施县（市区）卫健局梳理应增配采购设备的数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科室设置、医疗设备、外网配置、内网布线、终端电脑、网络安全设备、采集卡、输入输出设备等。
6	实施团队要求	“本项目”中标方应合理配置团队，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并按采购人要求计划时间，依次、依序、巡回推进调研、网络改造、数据初始化、设备联机、用户培训、上线前验证、系统对接、试运行、需求反馈、系统上线保障、上线问题处置工作，保障进度要求。 （1）组织及能力要求保证每个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期间，不少于 1 人到达现场进行实施及上线支撑。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全部项目团队需全面参加省级“三秦智医”包 1、包 2 中标方的培训并满足考核要求。项目安排专人全面对接的工作，不限于专人优化培训材料、专人在线服务及管理“日常问答”、专人梳理需求并反馈用户等。 （2）项目团队：本项目中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培训讲师、运维支持人员等，项目经理需具有 PMP、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职称，具备同类、同规模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首席培训讲师等核心成员（名单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必须全程负责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需更换，替补人员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并需获得采购人认可。
7		（1）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中标方需在省级项目团队完成平台部署后，10 日内完成 2 个一期试点卫生院（凤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泉卫生院）的基层一体化子系统（含人工智能辅助诊疗）调试联通工作；在 30 日内完成 2 个一期试点乡镇上线应用实施工作；在 90 日内，完成剩余 3 乡镇（五胡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科路社

	其他要求	区卫生服务中心、揉谷卫生院、) 的系统实施以及省级“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其他应用功能在全区（含试点乡镇）的上线。实际工作进度需配合省卫健委项目整体推进要求，如因省级原因导致本项目启动延迟，项目总工期相应顺延，但中标方需在收到启动通知后严格按照上述 30 日/90 日要求执行。 （2）售后服务要求：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杨凌区域内有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不少于 1 名驻场工程师。并配备充足的远程支持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核心业务中断、严重故障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远程诊断与初步处置，确需现场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日常业务操作咨询需提供即时响应（含远程或电话、微信、QQ 等方式）。 （3）保密要求：中标方及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对项目实施中接触到的所有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系统架构、配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
--	------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实施内容，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前期准备、调研、编制费、印刷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署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② 初步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③ 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④ 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质量保证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现场服务：项目自启动到正式运行期间，保证每个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至少应有 1 人到达现场进行实施及上线支撑。全体项目团队需全面参加省级“三秦智医助理”包 1、包 2 中标人的培训并满足考核要求。项目安排专人全面对接的工作，不限于专人优化培训材料、专人在线服务及

管理“日常问答”、专人梳理需求并反馈用户等。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 小时故障服务受理，2 小时内完成故障分析与定位，启动故障恢复流程。若为本系统故障，乙方承诺 30 分钟内恢复系统服务；若为其他供应商导致的故障，乙方将积极配合对方，尽快恢复服务。

五、质量验收标准

采用“初验+稳定运行+终验”三阶段机制，初验为省上采购的所有系统部署上线后；稳定运行为系统切换上线并稳定运行 30 天；终验为稳定运行期问题清零。完成市级软件部署后，“三秦智医助理”涉及的软件功能经过测试由软件采购人（即陕西省卫健委）进行初步验收。本项目采购人负责对杨凌域内实施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包括部署支持、数据迁移支持、对接实施、培训、运维保障等）进行最终验收。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示范文本)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署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②初步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③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 ④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实施内容，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第三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服务质量保证

1.1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2 现场服务：项目自启动到正式运行期间，保证每个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至少应有 1 人到达现场进行实施及上线支撑。全体项目团队需全面参加省级“三秦智医助理”包 1、包 2 中标人的培训并满足考核要求。项目安排专人全面对接的工作，不限于专人优化培训材料、专人在线服务及管理“日常问答”、专人梳理需求并反馈用户等。

1.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 小时故障服务受理，2 小时内完成故障分析与定位，启动故障恢复流程。若为本系统故障，乙方承诺 30 分钟内恢复系统服务；若为其他供应商导致的故障，乙方将积极配合对方，尽快恢复服务。

2、验收标准

2.1 验收标准：采用“初验+稳定运行+终验”三阶段机制，初验为省上采购的所有系统部署上线后；稳定运行为系统切换上线并稳定运行 30 天；终验为稳定运行期问题清零。完成市级软件部署后，“三秦智医助理”涉及的软件功能经过测试由软件采购人（即陕西省卫健委）进行初步验收。本项目采购人负责对杨凌域内实施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包括部署支持、数据迁移支持、对接实施、培训、运维保障等）进行最终验收。

3、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

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附件

- 1、磋商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
部署实施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0. 《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实力；
- 2、类似业绩；
- 3、团队实力；
- 4、项目需求理解；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培训实施；
- 7、运维支持；
- 8、应急保障；
- 9、售后服务。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职称	专业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2:

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所列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附件 7-3）；

（6）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 7-4）；

(7)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附件 7-1 或附件 7-2**）；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附件 7-5)；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 7-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供应商名称）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7-4

供应商书面信用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做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九、《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采购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自主承担声明函不被认可的风险。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应当提供由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制造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